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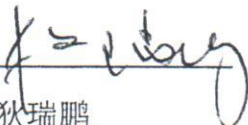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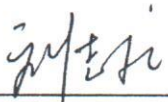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并购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后导致公司与部分相关关联方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额度。本次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狄瑞鹏


刘志庆

2018 年 1 月 2 日